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內幕消息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被告人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申索及上訴(「**上訴判決書**」)。根據上訴判決書：

- (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被告人應向原告人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6,630,019.49元的技術服務費，連同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任何應計利息(而非原告人向上訴法院申索的金額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任何應計利息)；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被告人應分別向法院及上訴法院支付法院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0,914元及人民幣65,659.30元；
- (iii) 駁回原告人對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及
- (iv) 駁回被告人對原告人提出的任何反申索。

董事會認為，由於責令將由被告人支付的技術服務費乃屬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支付且已計提的服務費，故上訴判決書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結付技術服務費及法院案件受理費。於本公告日期，被告人銀行賬戶合共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已被法院凍結（「**受限制銀行存款**」），須等待上訴結果及申索支付。

根據被告人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上訴判決書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發表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儘管原告人有權於上訴判決書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關法院提起再審，但有關中國法院受理原告人就上訴判決書提起再審的可能性較小；及
- (ii) 被告人可於其支付技術服務費及法院案件受理費後申請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凍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申索及上訴判決書之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